法官評鑑委員會評鑑決議書

112 年度審評字第 189 號
112 年度審評字第 190 號
112 年度審評字第 191 號
112 年度審評字第 234 號

請　求　人　ＯＯ裝潢有限公司
請　求　人
兼 代 表 人　葉ＯＯ
受評鑑法官　江ＯＯ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法官
　　崔ＯＯ　同上
　　高ＯＯ　臺灣高等法院院長
　　李ＯＯ　同上
　　吳　Ｏ　前最高法院院長（已退休）
　　劉ＯＯ　最高法院法官
受 評 鑑 人　莊ＯＯ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書記官

上列受評鑑法官及受評鑑人經請求人請求本會進行個案評鑑，本會決議如下：

決　　議

本件不付評鑑。

理　　由

一、請求意旨略以：

（一）法官江ＯＯ、崔ＯＯ及書記官莊ＯＯ，有下列之違失行為：

(1)法治國守護人編撰取證本人及ＯＯ裝潢有限公司訴願特定目的文書個資（委任訴願補正說明），取得ＯＯ犯罪行為之個資，未予訴訟陳述。訴願之訴訟目的，本案為申告公務員侵占錢包，法官稱為犯案動機，未職務發

現真實，執行職務顯無超然公正義務。崔ＯＯ法官編撰新竹市政府109年文書虛偽變造成109年告發附上110年證物，致使二、三審法官不獨立性，複製續行造假。

(2)憲法第8條正當訴訟程序，未彙整訴訟書狀，陳報法治國守護人總收文書記官滅失本人110年8月3日遞交之訴訟書狀，詐欺偵查及卷宗之整性。本人聲請調查「刑事告發」，訴願審議中告發本人「3個」偽造文書之真偽，法官便宜自身怠於調查之正當程序。法官崔ＯＯ幫助其書記官莊ＯＯ竄改閱卷防禦權（知的法益）。請求人獲法官准予「皆可閱」，剋扣已聲請各項目，偽造「僅聲請光碟」，嚴重妨害準備程序庭上的訴訟，且編撰已獲防禦權及武器。

(3)受命法官皆知情請求人於訴訟中聲明行政機關新竹市政府（訴願告發）及檢察署公益代表人不實訴訟追訴：⑴跟監請求人追訴偽造文書。⑵監察通訊請求人110年1月8日交寄「內湖郵局予林智堅親啟」書信5書19頁。行政機關撤取一紙編撰被告109年12月31日遭函附告發。⑶請求人依法異議，聲請撤銷通訊監察，法官、院長吃案。

(4)法官江ＯＯ受請求人依法訴請「檢察官舉證」偵查卷宗犯罪資料來源（造假行為之追訴），審判庭訓斥被告「跟我辯」，認檢察官不需理會、不需舉證，其採證合法性、正確性（沒有監察通訊）。

(5)此案為多人共犯一罪，ＯＯ裝潢有限公司訴訟訴願行為資料，聲請法官將其列為證人傳喚或審理其行為（訴願）。法官對於犯罪行為不辦不理，不符發見真實。

（二）院長高ＯＯ、法官李ＯＯ，有下列之違失行為：

李ＯＯ法官忙忙盲審理庭，鑑定新竹市政府「告發原本」，受一群律師干涉，未裁定行政官員造假。第二審準備庭及審理庭急匆匆只能排上「20 分鐘」開庭時間，自認新竹市政府告發，新竹地方法院審理沒詐欺(上訴狀已陳明)仍執意賜死訴願人訴願中故意犯罪(行使委任書)。二審公文公告內容冒用他人名義訴訟，未依法移送評鑑。

（三）院長吳Ｏ、法官劉ＯＯ，有下列之違失行為：

(1)劉ＯＯ法官書面審案，怎能將請求人 28 份上訴書撰寫公務員詐欺不誠信法律訴願（程序）、訴訟假告發、跟監「輕罪」監察請求人 110 年 1 月 12 日通訊五書（擷取一頁）、毒樹果實之訴訟不服法官聚集彙整之 28 份真有未具法官、檢察官詐欺處理訴願文書犯罪之實質的真正。違法審判事。已違背個人資料保護法非依法律處理請求人書狀、怠惰滅失 28 狀內容，公文作假。

(2)第三審知情訴願告發之刑事訴訟案件，一再陳明行政機關毒樹果實造假犯罪在前，訴願法規範訴願程序虛偽告發行為，法律上得行政訴訟救濟。法官包庇公務員。

二、三審級三位受命法官違背倫理規範，包庇檢察官，任務不誠信、不謹慎、不認真、妨害訴訟個資真實利用。憲法正當法律程序，有罪論之怠於發見真實，賜死縱容不法，不處置訴願中告發情。法官為便宜自身訴訟，評議及心證不守當事人性，檢察官全對，請求人不得訴訟聲請之違反。公務員未有互相包庇嗎？新竹市政府法務沒有毒辣、不良善嗎？法官倫理規範第 26 條防呆條款，檢

察官違法監察通訊、跟監訴願人、幫助新竹市政府犯罪。綜上所述，法官江ＯＯ、崔ＯＯ、李ＯＯ、劉ＯＯ（下稱受評鑑法官江ＯＯ、崔ＯＯ、李ＯＯ、劉ＯＯ）、臺灣高等法院院長高ＯＯ、前最高法院院長吳Ｏ、書記官莊ＯＯ顯有法官法第 30 條第 2 項第 2 款、第 5 款及第 7 款之應付評鑑事由，爰依法具狀請求進行個案評鑑等語。

三、就請求人葉ＯＯ主張受評鑑法官江ＯＯ、崔ＯＯ、李ＯＯ、劉ＯＯ有法官法第 30 條第 2 項第 2 款、第 5 款及第 7 款之應付評鑑事由部分：

（一）按「適用法律之見解，不得據為法官個案評鑑之事由。」、「個案評鑑事件之請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法官評鑑委員會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四、就法律見解請求評鑑。七、請求顯無理由。」法官法第 30 條第 3 項、第 37 條第 4 款、第 7 款分別定有明文。次按現行法官評鑑制度目的係為維護良好司法風氣、提高司法公信力，而藉公平客觀之程序，對行為不當且情節重大之法官予以個案評鑑，並依評鑑結果為適當處理。是評鑑制度之功能，係將不適任法官驅趕出審判獨立的保護傘，除可維護良好司法風氣、提高司法公信力外，亦在確保其他法官不受懷疑的基本尊嚴。復評鑑程序之進行，應本於正當法律程序原則，兼顧評鑑功能之發揮及受評鑑法官程序上應有之程序保障，且不得影響審判獨立，以貫徹憲法保障法官依據法律獨立審判，不受任何干涉之意旨，此為法官個案評鑑制度之基本理念。

（二）經查：

(1)請求人葉ＯＯ因偽造文書等案件，經臺灣新竹地方法

院以 110 年度訴字第Ｏ號（下稱系爭案件 1）判決判處應執行有期徒刑 8 月，請求人葉ＯＯ不服提起上訴，經臺灣高等法院以 111 年度上訴字第Ｏ號（下稱系爭案件 2）判決判處部分撤銷改判，部分上訴駁回，應執行有期徒刑 8 月，請求人葉ＯＯ不服再提起上訴，經最高法院以 112 年度台上字第Ｏ號（下稱系爭案件 3）判決上訴駁回確定。嗣請求人葉ＯＯ對第三審確定判決聲明不服，經最高法院以 112 年度台聲字第Ｏ號（下稱系爭案件 4）裁定駁回後，請求人葉ＯＯ向本會請求對系爭案件 1 至 4 之承辦法官（即受評鑑法官江ＯＯ、崔ＯＯ、李ＯＯ、劉ＯＯ）進行個案評鑑，先予敘明。

(2)按證據之取捨與事實之認定，為法院之職權，倘其採證認事並不違背證據法則，即不得任意指為違法；又事實認定與當事人聲請調查證據之准否，為法官依法行使審判職權之範圍，且係審判之核心事項，在不妨礙法官審判職權行使之下，法官依法自得審酌對當事人聲請之准否以為訴訟之進行，請求人葉ＯＯ尚不得以法院所進行之訴訟指揮對其有利與否，任憑己意主張法官有違法裁判之情事，更不得以此訴訟上之進行而謂有應付評鑑事由，請求本會進行個案評鑑。是以指揮訴訟、調查證據、認定事實，乃事實審法官之職權，故當事人主張之證據有無調查之必要？是否應予調查？法官基於其職權之行使，有指揮決定之權，請求人葉ＯＯ雖主張受評鑑法官江ＯＯ、崔ＯＯ未依其聲請調查證據、未傳喚其聲請調查之證人云云，此均屬承審法官法庭活動行使訴訟指揮權之範疇，受評鑑法官江ＯＯ、崔Ｏ

○在法庭上對於應如何進行訴訟程序及調查證據，自得本於職權依事實上之需要而進行，此屬法官依法獨立審判之核心範圍，不能僅憑請求人葉○○主觀上認為受評鑑法官江○○、崔○○指揮訴訟欠當，或就當事人聲明之證據不為調查，即推論應付個案評鑑之違失情事，況請求人葉○○此部分主張實乃爭執法院就證據之取捨與事實之認定是否錯誤或有無不當，核屬取捨證據、認定事實之問題，受評鑑法官江○○、崔○○在判決書上已詳敘其憑以認定的證據及得心證之理由，乃屬法官就承審之訴訟事件依法行使審判職權而認事用法之結果，實難認有何法官法第 30 條第 2 項第 2 款、第 5 款及第 7 款之應付評鑑事由，請求人葉○○此部分主張，顯無理由。

(3)至請求人葉○○主張受評鑑法官江○○審理時訓斥「跟我辯」；受評鑑法官崔○○變造證物、對請求人葉○○通訊監察、剋扣閱卷聲請資料；受評鑑法官李○○遭一群律師干涉，未裁定行政官員造假、公文內容冒用他人名義；受評鑑法官劉○○對請求人葉○○通訊監察、滅失請求人葉○○之書狀、公文作假云云，係以自己之說詞任意指摘有違法之情事，而未提出其他具體相關事證或證物等可供本會調查，暨本件請求人葉○○係就系爭案件 1 提出第 2 次個案評鑑請求，本會審酌此次請求意旨雖與前次內容不盡相同，然仍無法指明受評鑑法官江○○、崔○○有何其他違失事證，本會自無從認定受評鑑法官江○○、崔○○、李○○、劉○○有何違失行為，而得進行個案評鑑。

(4)再者，法官就個案事實形成心證並認定事實、適用法律

而為訴訟上之判斷，為法官獨立審判之範疇，屬於審判核心事項，本會不得介入審查，請求人葉ＯＯ所指摘者，無非係重述其已主張而為判決所不採之理由，或徒憑己見，就判決已明白論斷之事項再為法律上爭執，乃屬就法律見解請求評鑑，即非法官法所定應予審查之對象。請求人葉ＯＯ不得僅因不滿裁判結果，而以請求個案評鑑之方式，要求本會重新評價判決業已審酌認定之事實，破壞司法獨立審判之精神。

四、就請求人葉ＯＯ請求對書記官莊ＯＯ、臺灣高等法院院長高ＯＯ、前最高法院院長吳Ｏ進行個案評鑑，及請求人ＯＯ裝潢有限公司請求本會對系爭案件1至4進行個案評鑑部分：

（一）按「法官有第30條第2項各款情事之一者，下列人員或機關、團體認為有個案評鑑之必要時，得請求法官評鑑委員會進行個案評鑑：一、受評鑑法官所屬機關法官三人以上。二、受評鑑法官所屬機關、上級機關或所屬法院對應設置之檢察署。三、受評鑑法官所屬法院管轄區域之律師公會或全國性律師公會。四、受評鑑法官所承辦已終結案件檢察官以外之當事人或犯罪被害人。」又「個案評鑑事件之請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法官評鑑委員會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一、個案評鑑事件之請求，不合第35條第1項至第3項之規定。……三、對不屬法官個案評鑑之事項，請求評鑑。」法官法第35條第1項、第37條第1款及第3款分別定有明文。

（二）本會掌理法官之評鑑；所稱法官，指懲戒法院法官及各法院法官，法官法第2條第1項第2款、第3款及第30條第1項規定甚明，則法官以外之人，實非本會得依

法官法規定進行個案評鑑之對象。書記官並非法官，其作為亦不在本會所得審議之範圍，是以請求人葉ＯＯ請求對書記官莊ＯＯ進行個案評鑑，係對不屬法官個案評鑑之事項請求評鑑，即非適法，應依法官法第 37 條第 3 款規定為不付評鑑之決議。

（三）又法官評鑑制度設有過濾機制，於法官法第 35 條第 1 項規定，得請求法官評鑑委員會進行個案評鑑之請求人，以該條第 1 項各款所列之人員或機關、團體為限，以防止評鑑之請求流於浮濫。是請求人如非屬法官法第 35 條第 1 項各款所列之人員或機關、團體，自不具向法官評鑑委員會請求進行個案評鑑之當事人適格，且受評鑑法官若未承辦已終結案件，亦不得進行個案評鑑，均應依同法第 37 條第 1 款規定，為不付評鑑之決議。

（四）請求人葉ＯＯ主張臺灣高等法院院長高ＯＯ、前最高法院院長吳Ｏ有法官法第 30 條第 2 項第 2 款、第 5 款及第 7 款之違失情事，應進行個案評鑑云云，惟其非系爭案件 2 至 4 之承辦法官，此部分請求不合法定程式。至請求人ＯＯ裝潢有限公司以自己之名義，請求本會對系爭案件 1 至 4 進行個案評鑑，本會依職權自司法院法學檢索系統查詢上開判決書後，請求人ＯＯ裝潢有限公司均非系爭案件 1 至 4 之被告或犯罪被害人，核與法官法第 35 條第 1 項第 4 款之規定不符，且其亦非屬同法第 35 條第 1 項第 1 款至第 3 款所列之人員或機關、團體，是以請求人ＯＯ裝潢有限公司實為當事人不適格。從而，請求人葉ＯＯ請求對臺灣高等法院院長高ＯＯ、前最高法院院長吳Ｏ進行個案評鑑，及請求人ＯＯ裝潢有限公司請求本會進行個案評鑑，均不符法官法第 35 條

第 1 項第 4 款所定：受評鑑法官所承辦「已終結案件」檢察官以外之「當事人或犯罪被害人」，此要件之欠缺屬無從補正，揆諸前開規定及說明，本會自應依法官法第 37 條第 1 款規定為不付評鑑之決議。

五、綜上所述，本件請求人葉ＯＯ雖主張受評鑑法官江ＯＯ、崔ＯＯ、李ＯＯ、劉ＯＯ有法官法第 30 條第 2 項第 2 款、第 5 款及第 7 款之情事，惟請求人葉ＯＯ就此並未提出任何證據以實其說，其主張顯無理由，況請求人葉ＯＯ就判決或裁定已指駁之理由，或屬證據取捨，認定事實之職權行使事項，執其歧異之見解加以爭執，顯係就適用法律部分為評鑑之請求。另請求人葉ＯＯ請求對書記官莊ＯＯ進行個案評鑑，係對不屬法官個案評鑑之事項請求評鑑；請求人葉ＯＯ請求對臺灣高等法院院長高ＯＯ、前最高法院院長吳Ｏ進行個案評鑑，及請求人ＯＯ裝潢有限公司以自己之名義請求本會對系爭案件 1 至 4 進行個案評鑑，均不符法官法第 35 條第 1 項第 4 款所定「受評鑑法官所承辦已終結案件檢察官以外之當事人或犯罪被害人」之要件，從而，依法官法第 37 條第 1 款、第 3 款、第 4 款及第 7 款規定，本會自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

六、依法官法第 37 條第 1 款、第 3 款、第 4 款及第 7 款規定，決議如上。

中　華　民　國　１１２　年　１１　月　１０　日

法官評鑑委員會

召　集　委　員　鄭　瑞　隆

委　員　王　綽　光

委　員　吳　定　亞

委　員　　李　雅　俐

委　員　　沈　冠　伶

委　員　　周　宇　修（迴避）

委　員　　邵　瓊　慧

委　員　　徐　建　弘（迴避）

委　員　　張　靜　薰

委　員　　郭　玲　惠

委　員　　許　政　賢（請假）

委　員　　陳　銘　雄

委　員　　廖　福　特

（依委員之姓氏筆劃由少至多排列）

中　　華　　民　　國　１１２　年　１１　月　１６　日

書記官　　賴　俊　宏